

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洩密案例



○市政府傳出洩密案，臨時員工A負責處理民眾檢舉信件時，明知規定不得透露檢舉來源、民眾個資等，竟將信件內容貼到共有20人的工作群組內，導致檢舉人個資、檢舉內容均曝光。

經內部人員通報後遭法務部廉政署查獲，檢方認為A涉嫌洩密，但考量其無前科、犯後坦承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A任職之單位表示A負責1999案件之分派業務，為利分文時效，並確認是否為該科業務，始將內容截圖至科內群組；卻因一時不察，將檢舉人資訊一併揭露。

事發後已請政風室辦理法令宣導課程，並於各會議場合加強保密及個資維護宣導，且於新進員工報到時提供保密及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資料，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。